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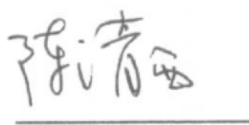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贾丽娜



陈清西



李朝东

2020年1月21日